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 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86号文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发行人”、“公司”)于2016年6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00元,共募集资金8.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42.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2,657.50万元,该等股票已于2016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兴证券”)担任瑞和股份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瑞和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RUIHE CONSTRUCTION DECORATION CO.,LTD.
公司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叶志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2年8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36,250万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0755-33916666
传真	0755-33916666

###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彭丹
联系电话	010-66555196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1、尽职推荐工作

东兴证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仔细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内形成的瑞和股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

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保荐机构还通过与瑞和股份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全面了解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核查了瑞和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记录以及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瑞和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瑞和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间，瑞和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保荐机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瑞和股份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深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9,886.83 万元，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认为，瑞和股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正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契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此外，通过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瑞和股份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保荐机构认为，瑞和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内容一致。瑞和股份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瑞和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保荐机构会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继续履行未来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责任。

## 十、其他事项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 2、2017 年度中国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

彭丹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